

便簽

日期：101年5月16日

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

- 一、教育部函有關考量二專或五專四、五年級係屬大學學制之一環，師資生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二專或五專四、五年級所修課程學分申請採認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，應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內涵，經一定程序審慎辦理專業審核。
- 二、擬依規定辦理，並上網公告周知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何季芳 0516 1634	
組長 楊心怡 0516 1650	校長 (丙) 姚立德 0517 1034
主任 曾淑惠 0516 1714	
核稿單位 秘書 駱惠民 0517 1034	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蕭小于
電 話：(02)7736566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(二)字第1010087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師資生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二專或五專四、五年級所修課程學分申請採認各任教學科（領域群科）專門課程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1年5月4日「研商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群科）專門課程採認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本部93年2月9日臺中(二)字第0930006831號函釋，二專及五專畢業生考入大學後，其於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所修課程學分，如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，於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採認時，准予採計；未獲抵免者均不予採計。
- 三、邇來，茲有畢業於技職體系之研究所師資生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，其於二專或五專四、五年級畢業之學位成績受限前開函釋意旨，無法申請專門課程認定。考量二專或五專四、五年級係屬大學學制之一環，其課程設計依「大學法」及「專科學校法」規定辦理，並衡酌技職教育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，具有重要地位，同時兼顧技職體系修讀學生需求，爰師資生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二專或五專四、五年級所修課程學分申請採認各任教學科（領域群科）專門課程，應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規

劃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內涵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本於專業，經校內一定程序審慎嚴謹辦理專業審核(包括教學目標、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)，本權責辦理。

四、至本部93年2月9日臺中(二)字第0930006831號函釋同時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中教司



裝

訂

線

